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

(1992 年 9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4 号发布根据 1995 年 5 月 1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0 年 8 月 18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》的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人民警察佩带的警衔标志必须与所授予的警衔相符。

第三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: 总警监、副总警监警衔标志 由银色橄榄枝环绕银色国徽组成, 警监警衔标志由银色橄榄枝和 银色四角星花组成, 警督、警司警衔标志由银色横杠和银色四角 星花组成, 警员警衔标志由银色四角星花组成。

第四条 警衔标志佩带在肩章上, 肩章为剑形, 分为硬肩章

和软肩章。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肩章版面为藏蓝色,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肩章版面为蓝灰色。

人民警察着常服、执勤服时,佩带硬肩章;着作训服、制式 衬衣时,佩带扣式软肩章;着多功能服时,佩带套式软肩章。

第五条 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橄榄枝环绕一周的国徽, 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橄榄枝环绕半周的国徽。

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橄榄枝,一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;二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;三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。

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二道横杠,一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;二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;三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。

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道横杠,一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;二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;三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。

警员警衔标志缀钉四角星花,一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;二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。

第六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警衔标志的缀钉、佩

带办法与担任行政职务的相同衔级的人民警察相同。

第七条 人民警察晋升或者降低警衔时,由批准机关更换其 警衔标志;取消警衔的,由批准机关收回其警衔标志。

第八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由公安部负责制作和管理。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、仿造、伪造和买卖、使用警衔标志,也不得使用与警衔标志相类似的标志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

附图:

